

# 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。

2.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区先生，0757-88801436。

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高明区杨梅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。

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要求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工程项目为治理河道 4.335km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42.04hm<sup>2</sup>，其中封禁治理 2635.09hm<sup>2</sup>，营造水土保持林 2.68hm<sup>2</sup>，滨水景观带绿化 1.124hm<sup>2</sup>，滨水生态植物带 3.144hm<sup>2</sup>。

2.服务要求：服务为对该项目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，并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，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3.计价标准：费用按照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的2‰计算，再按下浮率进行下浮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为20日历天。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，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服务期限可以顺延。

## 八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验收标准：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范》。

(2)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 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。

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

2026年4月15日

